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74號

債權人 臺南市南化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錢百萬

代理人 林惠君

債務人 魏錦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參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壹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01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74號附表一：利息及違約金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民國)	違約金起訖日(民國)：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逾期 利息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 利率加一成計算之違約金，超 過六個月者，依逾期利息部分 按全國農會基準利率加二成計 算之違約金。
94,396元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二 計算。	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
182,104元	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二 計算。	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

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74號附表二：利率表

04

基準利率(%)	請求利率(%)	備註
3.309	3.639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
3.1038	7.1038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本金 部分。
7.1038	1.42076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利息 部分。